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變 更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 授 權 代 表 及 法 律 程 序 文 件 代 理 人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已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本行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該等辭任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許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該等委任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高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高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委任許建平先生(「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聯交所就許先生的聯席秘書任職資格向本行授出的豁免(「豁免」),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8年1月18日)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本行聘請許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許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倘許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協助許先生,豁免

將立即撤回。此外,在三年期屆滿前,本行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對有關情況進行重新評估,以期本行屆時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許女士協助三年後,許先生屆時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許先生現時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高女士將協助許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及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本行已就許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的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自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即三年期結束之日)(「新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的授出條件為:(1)許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獲高女士協助;(2)本行須於新豁免期屆滿後,本行將能夠證明許先生於獲得高女士協助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3)本行以公告形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和條件。如高女士不再協助許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該新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如果本行的相關情況改變,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高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